Guantao
观 韬 律 师 事 务 所

T（86-29）8842 2608
E guantaoxa@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5号
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35/F, Building 3, Gaoxin Xintiandi Square,
35 Tuanjie Sou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XA000842 号

致：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列席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股权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

权利。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在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99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49%。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4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99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49%。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对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81,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65%；反对 5,91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67%；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1,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21%；反对 5,91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76%；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通过。

（三）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朱瑜

经办律师：谢思洁

年 月 日